

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1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代理局長政良(商副局長文麟代)

紀錄：蔡杰窩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業務簡報：清潔科鳳凰颱風災害整備及防颱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府召開颱風緊急應變會議，市長特別提醒各局處多做圖卡宣導，但上面要載明機關名稱及發佈時間，避免資訊錯用。

(二) 市長提到鑑於花蓮光復鄉發生重大災害，提醒本市也發生重大災害時，請各機關盤點內部所擁有之災害整備機具及裝備，並表列清單，屆時可能須動員民間單位支援救災；另有關毒化災聯防工作會議守則，請環衛科定期更新守則內容，因應重大災害發生。

(三) 請環衛科提醒若市府三級開設，市長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嚴陣以待，爾後是否為常態方式，請注意安排適當層級出席會議；另本次市府防颱應變會議強調「家戶不進水、道路不中斷、市民不受害」，請各科室同仁加強防颱作業。

柒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 環評委員陳永仁老師分享在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擔任公職的經驗，他指出為確保本局推動環保業務永續順遂，本局同仁要秉持環保

用地寸土不讓的觀念；另陳委員也建議本局可效仿台南環保局焚化廠垃圾處理方式。

(二)市府推動「安全無餘計畫」，因財劃法修正，環境部僅剩 650 萬元可補助各縣(市)環保局，請廢管科及清潔科留意市府推行本計畫所需使用系統經費(含機具設備)。

(三)非洲豬瘟防疫會議案件列管討論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